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701
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63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會檢送本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8年12月19日新化新興自劃字第10812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係屬理事會之權責；本案地上物查估資料應報府備查，公告期滿亦請將異議情形及處理狀況報府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會址)、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地址)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